

公共水域浮具安全使用及活動建議注意事項

一、為提升公共水域活動安全與秩序，提供浮具安全使用及活動建議遵守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用語定義如下：

(一) 浮具：指非屬船舶，具有浮力可供在水面或水中操作騎乘之器具。

(二) 自用：指個人所有或數人共有，僅供所有或共有人使用或無償借予他人使用。

(三) 營業用：指帶客或租賃他人（包括招收會員方式）從事活動並收取報酬。

三、地方政府為提升公共水域活動安全與秩序，得依據地方水域特性與救援能量之不同，規範浮具之活動範圍與時間等應遵守注意事項，以適當方式揭露之。共通性事項如下：

(一) 從事水上活動除應遵循地方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管理規定與公告限（管）制事項外，於海域活動時，原則上不宜超過低潮線往海洋延伸三浬，地方政府並得依實務需求訂定水域活動分區限制。具有推進動力之浮具，宜避免與潛水、游泳等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共同使用相同活動時間及區位。

(二) 活動時請經常注意海氣象資訊，並遵循各別浮具之使用限制，不得超載、超速或超出適合活動水域範圍。

(三) 為強化水域安全，建議使用經製造廠出廠檢驗合格

或附有符合歐盟(CE)或美國小船及遊艇協會(ABYC)等國外檢驗規範合格證明之浮具。

- (四) 浮具操作騎乘應遵循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規定。海上避碰常識如附件。
- (五) 未裝置號燈者，不得於能見度不佳時或夜間使用，以維水上安全與秩序，並建議配置聲響信號（如汽笛、喇叭）、強光手電筒及小型羅經。
- (六) 乘載浮具宜全程穿著救生衣，出海活動時，請攜帶具適當防水措施之個人行動電話，另建議備置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LB)等無線通訊器材及橘色煙霧信號，以利緊急狀況之通報及救援。
- (七) 從事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如有發生事故或遇險時，應利用通訊設備撥打「一一八」海巡服務專線尋求救援；後續如有需要得洽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申請海事報告簽證。

四、地方政府得視需要針對營業用浮具訂定監督及管理相關管理規範，以規範營業資格、申請及廢止流程、保險與投保金額、檢查、活動前之安全教育，以及活動時間、速度、區域、總量等其他應注意事項。建議規範事項如下：

- (一) 浮具業者之營業資格宜有明確規範，包括實收資本額、公司或商業登記事宜，以及自有浮具、救生用船艇、救生員、相關安全設備如救生衣、安全帽及急救藥箱之數量等，具有推進動力之浮具並建議備置滅火器。業者應提出營運計畫，詳實敘明營運模



式、浮具種類與數量、營業區域、票價、租金、時間、緊急應變與通報單位等事宜，並提供浮具型式產品規格、圖說資料及相關安全證明，及水域管理機關與涉相關法令許可文件。

(二) 前款所稱浮具相關安全證明，係指原製造廠出廠資料及品質合格相關證明，或產品測試檢驗安全相關證明。為確保安全使用無虞，地方政府得委託造船技師、遊艇驗證機構、驗船機構，或其他專業技術機構研訂浮具檢驗標準，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航政機關及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小組審議之。相關浮具宜由地方政府註冊發證或由業者造冊列管，其內容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於一定期間內報請地方政府核可或備查。

(三) 浮具業者應於當日開始營運前，確認浮具使用狀態正常，並妥善規劃保養週期，以落實保養與維護作業。地方政府得視浮具使用安全性，就施行定期檢查單位與週期分為三級管理：

- 1、委託由造船技師、遊艇驗證機構、驗船機構，或其他專業技術機構辦理，原則上每年辦理一次。
- 2、由地方政府每一至二年自行辦理檢查。
- 3、由業者自主管理。但每年應將檢查情形提報地方政府核可或備查。

(四) 有關浮具業者建議遵循事項如下：

- 1、依地方政府所定金額為遊客投保保險，保險文件與營運計畫，其內容如有新增或異動時，均應敘明理由報送地方政府備查。
- 2、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並於營業場所公告相關安全注意事項，如穿戴救生衣、安全帽等安全設備，是否有幼童、孕婦、年長者、心臟病或高血壓等患者不適合參與活動之情形，以及活動時不得將任何物品拋棄於水中與有其他妨害安全之行為。
- 3、遊客名冊應妥善保存一年以上，以備有關機關查核。

(五) 地方政府得查核業者之經營、設施環境、衛生、消防及安全維護等事項。

五、不適用船舶法，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漁業用動力小船，得適用本注意事項規定。

附件

浮具海上避碰常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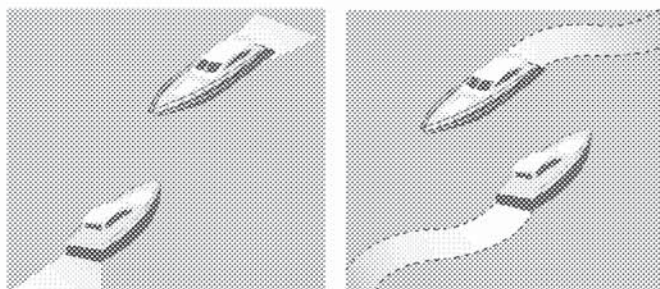
(一) 避讓基本原則

浮具應主動避讓其他船舶，尤應依序優先避讓下列船舶：

- 第一順位 操縱失靈之船舶（不容易轉向）
- 第二順位 運轉能力受限制之船舶
- 第三順位 吃水受限制之船舶
- 第四順位 從事捕魚中之船舶
- 第五順位 揚帆行駛或用手搖槳之船舶
- 第六順位 動力操作之船舶
- 第七順位 二十公尺以下之動力船舶（最容易轉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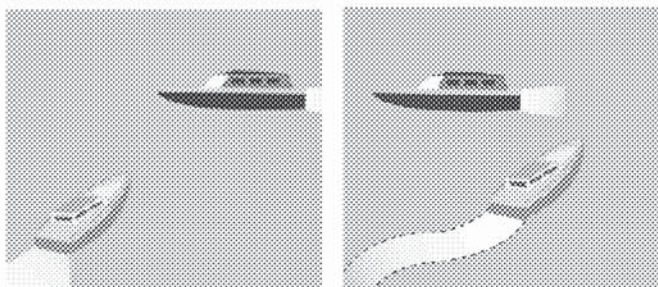
(二) 兩船迎面行駛

兩船迎面行駛，或者幾近迎面行駛時，兩船均應避讓，向右舷方向改變航向，從彼此之左舷通過。



(三) 兩船交會

兩船交會時，其中見對方在右舷者應讓路，遠避對方船艏，包括改變航向、減速或停船。另一艘船舶必須保持航向及速度，然應讓路之船舶明顯未採取相應之措施時，亦可自行避讓。



(四) 狹窄水（航）道航行

1. 處於狹窄航道中之所有船舶都應當盡可能處於航道之右舷側。
2. 任何船舶都應當盡量避免在狹窄之航道中下錨。
3. 避免妨礙狹窄水（航）道之船舶航行。
4. 穿越水（航）道時，應迅速採取與該水（航）道垂直之方向穿越。
5. 切入水（航）道航行時，應儘可能採取與該水（航）道幾乎平行之方向逐漸切入。

(五) 能見度受限時，如遇濃霧、雨天或夜間等情形，切勿航行。

(六) 基本避碰常識

1. 航行中之動力船舶，除長度未滿十二公尺之動力船舶，應顯示一盞桅燈於船舶前部、第二盞桅燈於前桅燈後方較高處（長度未滿五十公尺之船舶得不顯示），並應顯示舷燈及艉燈。
2. 錨泊船舶應於船舶前部，顯示一盞白色環照燈或一具球形號標，並於船艉或其附近較低處，顯示一盞白色環照燈。

3. 當於日間見到帆船揚帆，其前部之最易見處，有顯示一錐尖向下之圓錐形號標時，即表示該船正處於揚帆並以機械動力推進行駛情況。
4. 正將網具或其他漁具於水中拖行之未滿五十公尺拖網漁船，除顯示舷燈及艉燈外，顯示上綠下白環照燈兩盞於一垂直線上。
5. 長度五十公尺正將網具或其他漁具於水中拖行之拖網漁船，除顯示舷燈、艉燈及上綠下白兩盞環照燈外，於環照燈後方較高處顯示桅燈一盞。
6. 正將網具或其他漁船於水中拖行之拖網漁船，顯示一垂直線上錐尖相連之上下兩個圓錐形組成之號標一具。
7. 除拖網捕魚外之其他從事捕魚中之漁船在水面移動時，顯示舷燈及艉燈外，應顯示上紅下白環照燈兩盞於一垂直線上。
8. 除拖網捕魚外之其他從事捕魚中之漁船在水面移動時，顯示於一垂直線上之列錐尖相連之上下兩個圓錐形組成之號標一具。
9. 從事捕魚中船舶，外放漁具自船舶伸出之水平距離，超過一百五十公尺時，夜間會在漁具伸出之方位，置白顏色環照燈一盞。
10. 從事捕魚中船舶，外放漁具自船舶伸出之水平距離，超過一百五十公尺時，日間應在漁具伸出之方位，置錐尖向上之圓錐形號標一具。

11. 運轉能力受限制之船舶，除依航行中或錨泊規定顯示之號燈或號標外，應顯示三盞環照燈及三個號標於一垂直線，號燈上下二盞為紅色，中間為白色，號標上下二個為球形，中間為菱形。另如屬從事清除水雷工作者，應顯示三盞環照綠燈或三個球形號標，一盞(個)於前桅頂附近，前桅橫桁兩端並應各顯示一盞(個)。
12. 操縱失靈之船舶，除依航行中規定顯示之號燈外，應顯示二盞環照紅燈及二個球形或類似之號標於一垂直線。

